

石狮市(区)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

2023年1月份工作进展情况

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：

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深化“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”工作方案>的函（闽自然资发〔2022〕236号）》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

(一) 本月处理违反“八不准”问题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累计处置新增违反“八不准”通知要求的问题共0个。其中，0个已妥善处置、0个仍在查处。(详见附件2)

(二) 典型案例汇总情况

1. 本月典型案例。本月，我市(区)共上报典型案例0个。(详见附件4)
2. 历史典型案例进展情况。本月我市(区)共完成0宗历史典型案例的处置工作。

二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其中包括，产业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；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(详见附件1)

今年以来，我市(区)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，面积0亩。

三、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共审批办理农村宅基地8宗，面积1.26亩。其中涉及农转用0个批次共0宗，面积0亩。2022年以来，我市(区)共审批宅基地63宗，面积10.59亩。其中涉及农转用4个批次共22宗，面积4.9125亩。（详见附件3）

四、加强耕地保护、八不准等宣传情况

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图画宣传材料、入户走访、制作耕地保护宣传片等多种途径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、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等宣传，制作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》宣传折页2000份由各镇（街道）进行分发宣传，各镇（街道）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公众号、节假日政策下乡活动等宣传方式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。

五、存在的突出问题

宅基地属于农业农村局管理，在核查及整改处置上，时间会比较长。

六、下步工作安排

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，首先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“八不准”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做好政策解释引导，通过设立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，收集问题线索，为群众解疑释惑，有效化

解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因素。

其次，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加强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与乡镇合作，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要及时联合乡镇进行制止和拆除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。

最后，健全执法监管网格，强化日常巡查制止工作，切实将违法用地制止在萌芽状态。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机制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制止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卓加土 电话：18859757791。

附件：1. 石狮市(区)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处置情

况统计表

2. 石狮市(区)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

通知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

3. 石狮市(区)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表

4. 典型案例

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

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

(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代章)

2023年1月13日